

## 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江源大道 30 号；

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1 号 A 座 27 层 3101 室，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

张晖，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经查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万方”）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1 年 4 月 27 日，\*ST 万方作为借款主体与第三方签订借

款协议，向第三方借款 2,200 万元，其中 2,000 万元直接汇入\*ST 万方原控股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源”）银行账户。上述行为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占用金额占\*ST 万方 201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9.96%。2021 年 11 月 30 日，上述资金占用已通过债务冲抵方式解决。

\*ST 万方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第 1.4 条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0 年修订）》第 1.3 条、第 2.1.3 条、第 2.1.5 条的规定。

\*ST 万方原控股股东万方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第 1.4 条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0 年修订）》第 1.3 条、第 2.1.3 条、第 4.1.1 条、第 4.2.3 条、第 4.2.10 条、第 4.2.11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ST 万方原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晖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0 年修订）》第 1.3 条、第 2.1.3 条、第 4.1.1 条、第 4.2.3 条、第 4.2.10 条、第 4.2.11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以及《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试行）》第二十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

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晖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年4月27日

